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6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但尚未完成出资缴纳,亦未开展实质业务,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020年7月15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林电气")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能源")签署了《出资协议书》,拟共同出资3,000万元设立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科林"),并依据该协议申请办理注册登记,于2020年7月16日获得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事项概述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入拓展公司综合能源产业长期发展战略,加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计划以参股方式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按40%、60%股权比例合资设立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建投科林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要从事新能源技术系统的开发、电力工程施工及合同能源管理等。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投资合营方的基本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01月18日,法定代表人:王双海,注册资本:179,162.64万元,注册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自有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住宿、中西餐、食品、烟(零售)、酒(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钢材、服装、针织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美容、美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冷、热饮的批发、零售;仓储、清洁洗涤服务;摄影、复印;歌舞。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用品、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会议服务等。

建投能源于1996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0600。该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持有建投能源股份1,175,905,950股,持股比例65.63%。

除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建投科林外,建投能源及下属子公司与科林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6日,建投科林获得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MA0F7U3Y8U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航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勇

成立日期:2020年7月16日

营业期限:2020年7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的销售、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地源热泵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系统的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800	60%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200	40%
合计		3,000	100%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双方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2、双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建投能源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

科林电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

双方根据合资公司业务需要,按股权比例分期完成注资。

3、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等事项,由公司章程作出规定,公司章程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4、出资期限和验资

①双方应在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完毕之日起5日内到银行开设验资账户。

②出资人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验资账户开设之日起15日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验资账户。

③双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出资的验资手续。

5、双方中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逾期超过30日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收回其已缴纳的出资,由违约方独自承担双方因设立公司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6、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建投能源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将在增量配电业务建设运营、智能微电网建设、综合能源服务等方面展开合作,在石家庄地区乃至河北省区域建立综合用能服务示范性工程,为综合能源服务的推进起到好的指导作用,助力能源结构变革。双方合作拓展了建投能源和科林电气的经营领域,增加了企业的盈利能力,也为今后企业投资类似项目积累了经验。双方合作具有长期的战略意义。

六、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存在因出资、政策、市场、管理及合作方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39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简称:16津创01
债券代码:143609　债券简称:18津创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公司已于2020年7月28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签署《天津市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天津市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签署特许经营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审议武汉咸宁分公司、洪湖公司扶贫捐赠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咸宁分公司")、洪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湖公司"),拟对咸宁市嘉鱼县高铁岭镇陆水村、洪湖市渔民上岸后帮扶工作进行扶贫捐赠。

武汉咸宁分公司拟捐赠10万元,该捐赠款项将用于陆水村道路建设。洪湖公司拟捐赠10万元,捐赠款项将按要求交付洪湖市慈善总会,定向用于渔民后续帮扶工作。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审议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分红激励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英公司")为进一步深化改革,综合运用好各种正向激励政策和工具,高质量的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充分调动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分红激励管理制度》,后续推动凯英公司项目收益分红激励方案的实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简称:16津创01
债券代码:143609　债券简称:18津创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签署特许经营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按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以下简称"新排放标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属天津津沽、北辰、东郊、咸阳路四座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天津四厂")于2016年6月开始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完成后出水水质执行新排放标准的A标准(以下简称"市地标A标准");其中津沽、北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由本公司投资建设,咸阳路、东郊污水厂提标迁建工程由政府指定单位投资建设,建设完成后以"项目换项目"的方式,由本公司获得提标迁建完成后的东郊、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就天津四厂提标改造事宜,本公司与天津市水务局及天津市住建委分别于2016年6月和2018年9月联合签署了《天津市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和《天津市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具体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7日和2018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津沽等四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的公告"和"关于天津市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再次签署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的公告"。

截至目前,天津四厂提标改造及扩建、迁建工程已全部完成,总处理规模达到185万立方米/日,出水水质执行市地标A标准。鉴于本公司投资建设的津沽、北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决算金额小于概算,经协议双方同意,委托独立第三方对提标改造后的津沽、北辰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营成本进行核算,确定天津四厂临时污水处理综合服务费单价。就临时污水处理综合服务费单价的执行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拨付等事项,双方于2020年7月31日签署《天津市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进行约定。

二、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提标改造及扩建、迁建后污水处理服务费

1、污水处理综合服务费标准

参考行业规范和标准,按照补偿污水处理运营维护成本并给予合理回报的原则,经与天津市财政部门沟通并征求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后,天津四厂均执行2.32元/立方米的临时污水处理综合服务费单价。

2、临时污水处理综合服务费执行时间

津沽污水处理厂、北辰污水处理厂、东郊污水处理厂及咸阳路污水处理厂(新厂)自开始商业运行日或视为同意开展商业运行当日,执行2.32元/立方米的临时污水处理综合服务费单价。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老厂)15万吨/日临时应急项目,达标运行后执行2.32元/立方米的临时污水处理综合服务费单价。

3、临时污水处理综合服务费终止时间

津沽污水处理厂、北辰污水处理厂、东郊污水处理厂及咸阳路污水处理厂(新厂)全部达标运行满两年后,再次对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进行审计测算,并经确认后开始执行新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临时污水处理综合服务费单价自动终止;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老厂)临时应急项目同时执行新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二)服务费核拨及支付

天津市水务局委托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具体负责中心城区天津四厂水量核定、水质监测及服务费核拨支付工作。

(三)除本补充协议(三)中达成的共识外,凡本补充协议(三)未作说明及未涉及到的内容,仍以2014年2月签订的"原特许经营协议"、2016年6月签订的"补充协议(一)"及2018年9月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为准。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补充协议(三)的签署,确定了天津四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确保了正常稳定的项目收入;同时,出水水质的提高也为天津水环境治理做出重要的贡献。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0-02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7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65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650	2020.7.27	-	2.025%	募集资金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7.27	2020.8.27	3.0%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	2020.7.27	2020.10.17	3.25%	
合计					33,650万元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公司严格筛选,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要求,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出现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3,650万元和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元)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4,029	2020.7.13	2020.7.27	2.025%	募集资金	全部赎回	267,978.38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7.14	2020.8.18	3.01%		未赎回	-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7.15	2020.10.14	3.15%		未赎回	-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650	2020.7.27	-	2.025%		未赎回	
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7.27	2020.8.27	3.0%		未赎回	
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	2020.7.27	2020.10.17	3.25%		未赎回	
未到期金额合计					63,650万元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7.16	2020.8.20	3.01%	自有资金	未赎回	-
未到期金额合计					5,000万元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合同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43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的通知,其与自然人王南彬于2020年7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1,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协议转让给王南彬。

本次权益变动后,潘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694,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7%;王南彬持有公司股份2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1、转让方

姓名:潘先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2241963********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2、转让方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姓名:周廷娥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2241963********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2)姓名:潘呈恭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001091994********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潘先文先生和周廷娥女士、潘呈恭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63.48%;潘先文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和周廷娥女士共同控制本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王南彬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2241963********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宁路****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三、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20年7月30日,潘先文先生与王南彬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出让方):潘先文

乙方(受让方):王南彬

2、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2160万股普通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简称"标的股份")及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股份。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以每股￥6.381元的转让价格(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13782.9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捌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2)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付清转让价款￥13782.9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捌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4、标的股票过户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及时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办理向监管机构提交协议转让申请、向标的股份登记机构提交过户登记申请等相关事宜,尽快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

5、本协议生效

协议经甲方和乙方签署后即生效。

四、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廷娥、潘呈恭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追加承诺:本人所持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廷娥、潘呈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意向。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股份减持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本人提前将减持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法律法规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

(三)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亦未违反上述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后,潘先文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日常的经营、决策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20-044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有归先生(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824,712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原质押情况

2019年8月6日,江有归先生将持有的10,500,000股股份质押给朱六平,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号)。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根据江有归先生于2020年7月30日提交的《关于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江有归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江有归先生于2019年8月6日质押给朱六平的10,500,000股中的6,435,000股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江有归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435,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7月28日-2020年7月29日
持股数量	26,824,712股
持股比例	5.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310,712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0%

截至2020年7月30日,江有归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江有归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三、股东剩余股份被质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江有归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0-2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上半年完成情况	2019年上半年完成情况	同比变化%
油气当量产量	百万桶	225.71	226.63	(0.4)
原油产量	百万桶	140.27	141.68	(1.0)
中国	百万桶	124.06	124.05	0.0
海外	百万桶	16.22	17.63	(8.0)
天然气产量(注1)	十亿立方英尺	512.40	509.50	0.6
原油加工量(注2)	百万吨	110.95	123.92	(10.5)
汽油产量	百万吨	26.82	31.33	(14.4)
柴油产量	百万吨	30.47	32.24	(5.5)
煤油产量	百万吨	9.90	15.37	(35.6)
化工轻油产量	百万吨	19.00	20.04	(5.2)
乙烯产量	千吨	5,776	6,160	(6.2)
合成树脂产量	千吨	8,376	8,429	(0.6)
合成纤维产量	千吨	573	633	(9.5)
合成橡胶产量	千吨	526	529	(0.6)
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	百万吨	77.75	91.77	(15.3)
零售	百万吨	52.50	60.06	(12.6)
直销及分销	百万吨	25.24	31.72	(20.4)

注:1.天然气产量按1立方米=35.31立方英尺换算

2.原油加工数据按1吨=7.35桶换算

3.境内合资企业产品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本公司提示并请投资者注意,上表所列的2020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数据反映公司目前的统计结果。本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最终数据,如与以上数据存在差异,以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0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66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6月份新签销售合同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6月份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105,648.78万元。公司2020年1-6月份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310,015.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4%。

此外,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合计　17,601.38万元。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67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富煌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富煌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富煌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告知函相关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52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的通知,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邹剑寒	是	19,000,000	2020年7月29日	2021年7月28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9%	融资
邹剑寒	是	8,500,000	2020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7日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湖支行	6.66%	融资
李五令	是	8,500,000	2020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7日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湖支行	6.05%	融资
李五令	是	18,000,000	2020年6月9日	2021年6月8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81%	融资
合计		54,000,000	-	-	-	-	-

2、股东累计质押股票的基本情况

邹剑寒先生与李五令先生系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8,140,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8%。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　156,075,22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8.21%,占公司总股本的27.81%。

其中,邹剑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76,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9.94%,占公司总股本13.63%;

李五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520,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4%。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79,575,22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6.63%,占公司总股本的14.1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0-066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博云投资")与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温氏")和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淞银")签订《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大博云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837,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2%)协议转让给广东温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79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2%)协议转让给上海淞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一、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2020年7月3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数量51,628,267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博云投资	52,863,962	11.226%	1,235,695	0.262%
广东温氏	0	0	25,837,737	5.482%
上海淞银	0	0	25,790,530	5.47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大博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35,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2%;广东温氏持有公司股份25,837,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82%;上海淞银持有公司股份25,79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72%。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